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申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